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明雄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部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最新总股本884,3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84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87,022,008.00元,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24,258,842.39元的70.0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银行授信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银行授信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银行授信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银行授信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银行授信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银行授信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银行授信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银行授信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银行授信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银行授信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银行授信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银行授信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银行授信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银行授信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银行授信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银行授信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银行授信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合并净利润金额为人民币124,258,842.39元,以公司最新总股本884,37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84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87,022,008.00元,分配比例为70.03%。独立董事庞春云女士、陈怀谷先生、蔡瑞珍先生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Total Equity, etc.

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5 公司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1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2 公司债券情况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5 公司债券情况

4.6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7 公司债券情况

4.8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9 公司债券情况

4.10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11 公司债券情况

4.12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13 公司债券情况

4.1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15 公司债券情况

4.16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17 公司债券情况

4.18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19 公司债券情况

4.20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21 公司债券情况

4.22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23 公司债券情况

4.2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25 公司债券情况

4.26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27 公司债券情况

4.28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29 公司债券情况

4.30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31 公司债券情况

4.32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33 公司债券情况

4.3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35 公司债券情况

4.36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37 公司债券情况

4.38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39 公司债券情况

4.40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41 公司债券情况

4.42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43 公司债券情况

4.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45 公司债券情况

4.46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47 公司债券情况

4.48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49 公司债券情况

4.50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51 公司债券情况

4.1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2 公司债券情况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5 公司债券情况

4.6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7 公司债券情况

4.8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9 公司债券情况

4.9 公司债券情况

4.10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11 公司债券情况

4.11 公司债券情况

4.12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13 公司债券情况

4.13 公司债券情况

4.1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15 公司债券情况

4.15 公司债券情况

4.16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17 公司债券情况

4.17 公司债券情况

4.18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19 公司债券情况

4.19 公司债券情况

4.20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21 公司债券情况

4.21 公司债券情况

4.22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23 公司债券情况

4.23 公司债券情况

4.2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25 公司债券情况

4.25 公司债券情况

4.26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27 公司债券情况

4.27 公司债券情况

4.28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29 公司债券情况

4.29 公司债券情况

4.30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31 公司债券情况

4.31 公司债券情况

4.32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33 公司债券情况

4.33 公司债券情况

4.3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35 公司债券情况

4.35 公司债券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黄石宏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和科技”)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1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8,7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96.4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3,867.92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86,028.48万元,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9年7月15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35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49.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545.80万元,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Unit. Rows include Total Funds, Funds Used, etc.

注1:详细见本报告第二条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中第四(四)点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宏和科技显示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524.82万元作为保证金开立进口设备信用证,保证金账户明细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Bank Name, Amount, Currency, Unit. Rows include various banks and amounts.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2019年7月1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黄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黄石宏和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事宜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及黄石宏和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满足黄石宏和公司的融资需求,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的权益,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黄石宏和公司将存于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入黄石宏和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石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黄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建设银行黄石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黄石宏和共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杜宏伟先生和上述具体事项。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建设银行黄石支行和杜宏伟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上述江苏银行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按照全部划转建设银行黄石支行专项账户。至此,公司在江苏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全部关闭。为了便于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公司于该专项账户(账号:1823018900180715)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Bank Name, Account Number, Amount, Unit. Rows include various banks and amounts.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投入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Project Name, Amount, Unit, Status. Rows include various projects and amounts.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暂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后续额度使用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Bank Name, Product Name, Amount, Unit, Start Date, End Date, Status. Rows include various banks and amounts.

(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在建设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本次变更系根据当前市场环境、经营情况与战略规划进行结构性调整,变更更有利于公司更高效地服务客户,开拓增量市场,增强公司的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编制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宏和科技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宏和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的鉴证报告;
(三)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事项的公告;
(四)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五)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Amount, Unit, Status. Rows include various items and amounts.

(下转B156页)